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李先生最近接獲自稱某財務顧問公司人員來電推銷某家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對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不甚瞭解，想知道如要購買上述股票時應如何確保自身權益？	依現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執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故該財務顧問公司經營證券業務基本上就已違反此規定。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等，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未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因此，就目前法令規定而言，若非屬經本會核准之合法之證券投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其推介或仲介買賣已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股票之行為，皆屬不合法，若發生違約交割等情事，投資人並無法獲得保障。 如投資人私下買賣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可以利用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聯合建置的「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財務、業務資訊，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且投資人在買賣上述股票時要簽訂契約，再確定股票是否已經過戶到自己名下。另目前已有上櫃之興櫃股票提供投資人另類投資管道，投資人可透過合法之證券商來投資興櫃股票，較能獲得保障。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二、許多投資人在進行股票投資時，為求快速致富，經常花費大筆的入會費向證券投顧公司尋求諮詢。投資人應該要如何選擇證券投顧公司及應注意事項為何，方能確保自身的權益呢？	市場上號稱「投資顧問」的公司很多，自稱除了提供投資人最快速的訊息、了解市場盤面變化的功能，也幫助投資人收集不易取得的市場資訊，但是在尋求諮詢對象的投顧公司時，投資人必須先注意以下的資訊，俾維護自身的權益： 一、查詢投顧公司是否合法： 投資人可先至投信投顧公會的網站查詢這家公司是不是合法登記的會員，只有取得金管會核發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的公司，才能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沒有取得金管會核准，卻提供證券投資顧問的公司，都是不合法的。 二、確認投顧老師是否領有執照、投資分析是否合理： 再打電話到這家證券投顧公司詢問投顧老師是否確實在該公司任職，同時留意在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者，是否領有證券分析人員執照；另投資人應多觀察該等人員的解盤內容是否具有合理的投資分析，是否有誇大不實之處。 三、了解契約內容、注意自身權益： 最重要的是，投資人在接受證券投顧老師的顧問服務前，一定要和合法的證券投顧公司簽定書面委任契約，依投信投顧公會提供的委任契約應包括合約期限、顧問服務的範圍及方式、顧問費給付、契約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契約終止方式等，投資人務必詳閱契約內容後再簽訂；另如投資人於收到書面契約七日內不欲續行委任，亦可以書面方式要求終止契約，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投資人自己是投資的最後決定者，雖然加入證券投顧公司有投資專業人員幫忙推介股票，投資人本身也要作功課，平時就要了解經濟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發展趨勢、了解產業動態及相關公司的財報、閱讀有關財經方面的文章，提高自身投資觀念，以作出正確投資判斷。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
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
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
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